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建議資本重組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資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按下列方式重組本公司之股本:

- (a) *股份合併*: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資本削減: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資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24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因有關削減而產生之進賬轉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而股份合併所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將會註銷;及
- (c) *股份分拆*:每一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二十五 (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另外建議,在資本重組生效的規限下及在其生效後,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新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資本重組。預期本公司將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

建議資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按下列方式重組本公司之股本:

- (a) *股份合併:*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資本削減*: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資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24港元), 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因有關削減而產生 之進賬轉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而股份合併所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 任何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將會註銷;及
- (c) *股份分拆*:每一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二十五 (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資本重組之條件

資本重組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之特別決議案,批准資本重組,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及股份分拆;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資本重組而產生之已發行新股份以及因購股權獲行使及因 紅利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照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之有關手續及規定以使資本重組生效。

資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8,827,587,348股現有股份已經發行及繳足資本或已入賬列作繳足資本。假設由本公佈發表日期起直至資本重組生效當日止,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以及股份合併並無產生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則於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則會變為7.531,034.93港元分為753,103,493股新股份。

根據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18,827,587,348股計算,因進行資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款額將為180,744,838.32港元。現建議把因資本削減而在本公司賬目內產生之進賬總額轉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董事會現時並無就該筆款額之運用而制定任何計劃。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除1,648,984,482份購股權及紅利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證券。由於資本重組會導致購股權有關之數目及/或行使價以及紅利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及於紅利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有所調整,因此,本公司將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核實購股權有關之數目及/或行使價以及紅利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之所需調整。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下表載列資本重組對本公司在資本重組前及緊隨資本重組後之股本之影響(假設在資本重組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任何新現有股份):

	資本重組前	緊隨股份合併後 但於資本削減及 股份分拆前	緊隨 資本重組後
每股股份之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每股合併股份	每股新股份
	0.01港元	0.25港元	0.01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港元分為	港元分為	港元分為
	50,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00
	股現有股份	股合併股份	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	188,275,873.48	188,275,873.25	7,531,034.93
	港元分為	港元分為	港元分為
	18,827,587,348	753,103,493	753,103,493
	股現有股份	股合併股份	股新股份

附註: 上表並無顯示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

新股份之地位

於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而資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股份合併所產生之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將不會配發予股東。合併股份任何零碎的權利將予以彙集、出售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予以保留。

碎股之對盤服務安排

為減輕因資本重組而存在新股份碎股所產生之問題,本公司已同意促致一名代理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 日包括在內)盡力就買賣新股份碎股安排對盤服務。股東應注意,並不擔保能就買 賣新股份碎股對盤。有關碎股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會在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 之通函內載列。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資本重組而產生之已發行新股份以及因購股權獲行使及因紅利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將新股份納入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待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由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 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 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 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谁行資本重組的原因

董事會知悉,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以來以低於0.10港元之價格成交。根據現有股份近期的成交價,股份價格或會有接近0.01港元極點(即聯交所容許之成交價下限)的風險。建議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面值,減少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因而將股份價格接近極點之可能性降至最低。

由於本公司不可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任何股份,資本削減及股份分拆將使股份之面 值維持於較低水平,有助本公司日後進行集資活動。須藉股份分拆將每股法定但 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5港元分拆為0.01港元,從而令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新 股份之面值將為每股0.01港元。

董事會相信,資本重組為本公司日後集資增添定價靈活度。因此,董事會認為,資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並無考慮進行任何 集資活動。

除本公司就資本重組產生的費用外,實行資本重組本身將不會影響到本集團之相 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權益。

換領股票

待資本重組生效後(目前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將彼等之現有股份現有股票(綠色)呈交登記處,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橙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僅在支付費用(每份就新股份發行之新股票或每份交回以供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以發行或交回以供註銷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款項)後方獲接納換領。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綠色)將繼續為合法擁有權之有效憑證,可於任何時候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橙色),但不獲接納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50,0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董事會另外建議,在資本重組生效的規限下及在其生效後,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新股份。按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052港元計算,假設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經生效,每手新股份之價值將為2,600.00港元。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資本重組。預期本公司將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在資本重組中佔有重大利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預期時間表

實行資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香港日期及時間)

寄發本公司載有股東 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星期三)或之前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 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二零一五	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資本重組之生效日期二零一五	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 新股票之首日二零一五	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5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使用現有股票)之原有櫃臺暫時關閉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使用現有股票)之臨時櫃臺開始買賣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使用新股票)之原有櫃臺重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使用2,000股新股份之新每手 買賣單位之新股票及2,000股新股份 之每手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並行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買賣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新股份(使用2,000股新股份之新每手 買賣單位之新股票及2,000股新股份 之每手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並行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買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
附註: 敬請留意,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為香港公眾假期, 登記處之辦事處於當天將不會開放 以處理代表委任表格之實物交付。所有代表委任須於截止時間前交回登記處, 方為有效。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或會有所變動。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可換股債券」

以下之統稱:(i)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簽立 之平邊契據組成之紅利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 利將其本金額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01港元(可予 調整) 兑换為一股新股份,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未 行使總本金額為189.674.40港元,有關紅利可換股 债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 四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月 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之公佈、本公 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承以及本公 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章程內;及(ii) 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簽立之平邊契 據組成之紅利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將其本 金額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01港元(可予調整) 兑 换為一股新股份,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未行使總本 金額為75.405.21港元,有關紅利可換股債券之詳情 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 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之捅函內

「資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繳足資本 (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24 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5港元削 減至0.01港元

「資本重組」

指 建議本公司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及股份分拆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 股新股份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 「本公司」 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於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資本削減及股份分拆前,本公 指 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指 「現有股份」 指 在資本重組生效之前,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 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即股份於緊接本公佈發表 「最後交易日」 指 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審議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於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 元之普通股 「登記處」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 指 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 樓1712-1716號舖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資本重組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每 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 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舊購股 權計劃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

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每一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

份分拆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